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第42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港島獅子會 合辦

全港青年中文寫作比賽 (2016-17年度)

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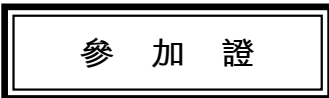
編號：_____ (由大會填寫)

姓名 (中文)		(英文)		近 照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XXX (X)				
中文地址				(必須貼上)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提：	電郵		
<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貴會郵寄或電郵最新資訊及宣傳推廣到本人的通訊及電郵地址。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組			比賽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區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及新界區 (公開組參賽者必須選擇九龍及新界區賽場)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印鑑 (或附上學生證副本)		
就讀年級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負責老師姓名(如適用) _____				
負責老師聯絡電話 _____		參加者簽名 _____		
負責老師電郵 _____		報名日期 _____		
請於2017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前填妥報名表格並連同「參加證」寄回或送交：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信封面請註明「中文寫作比賽」。(報名表可複印)				
備註：1. * 請於適當方格填上 "✓" 號				
2. 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中文寫作比賽」及比賽有關事宜。本屆比賽完畢後，參加者的資料將會全部銷毀。提交參加表格後，參加者如欲更改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本會秘書處聯絡。				
3. 逾期遞交、有錯漏或資料不全之表格，大會有權不予接納。				
4. 如申請獲接納，大會將於比賽前發出「參加證」並寄予參加者；如於賽前一星期仍未收到「參加證」，可致電大會秘書處 (電話: 2835 2190) 查詢。				
5. 參加者請用正楷填寫下列右方之 姓名及地址欄 ，以作回郵用途 (請填寫郵寄地址)。如經學校報名，可填寫學校地址及列明負責老師名字。				
6. 大會有機會要求參加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				

(此參加證將由大會寄給參加者)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第42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港島獅子會 合辦
全港青年中文寫作比賽 (2016-17年度)

編號：_____ (由大會填寫)

組別： 小學組 中學組 公開組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比賽地點： 香港區 孔聖堂中學 (銅鑼灣加路連山道77號)
 九龍及新界區 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 (將軍澳唐俊街8號)

比賽日期：2017年3月12日 (星期日) 上午10時正

注意事項：1. 參加者必須帶備及出示此「參加證」及身份證明文件，供大會工作人員核實資料。

2. 參加者必須於比賽前15分鐘 (即上午9時45分) 到達會場，逾時者，大會有權作棄權論。

3. 香港區賽場只供小、中學組參賽者作賽。

4. 公開組所有參賽者必須在九龍及新界區賽場進行比賽。

5. 有關是項比賽的最新消息，請留意大會網站“最新消息”之公佈。

近 照 (必須貼上)

姓名：
地址：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第42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港島獅子會 合辦

全港青年中文寫作比賽 (2016-17年度)
比賽章則

- (一) 宗旨：提高青少年對中文寫作之興趣，引起社會人士對中文寫作之重視，從而提高青少年之中文水準。
- (二) 組別：小學組——小一至小六之全日制在學學生(報名表須附列有年份之學生證副本、手冊或蓋上學校印鑑)
中學組——中一至中六之全日制在學學生(報名表須附列有年份之學生證副本、手冊或蓋上學校印鑑)
公開組——在報名截止當日為45歲或以下之青年(大會有機會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
- (三) 比賽日期：2017年3月12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
地點：香港區——孔聖堂中學(銅鑼灣加路連山道77號)
九龍及新界區——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將軍澳唐俊街8號)
(香港區只作中、小學組比賽場地，公開組所有參賽者必須在九龍及新界區賽場進行比賽。)
- (四)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17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止(報名以郵戳為憑)
報名辦法：報名表格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網頁www.hkycac.org下載。填妥之報名表格請寄回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信封面請註明「中文寫作比賽」。報名申請如獲接納，大會將於比賽前以郵寄方式將「參加證」寄回參加者。如於賽前一星期仍未收到「參加證」，可致電2835 2190向大會秘書處查詢。
- (五) 費用：參加者不須繳交任何費用。
- (六) 比賽內容：小學組——散文或文章續寫，字數不少於350字，限時1小時30分。
中學組——議論文、散文或應用文，字數不少於600字，限時2小時。
公開組——議論文、散文或應用文，字數不少於800字，限時2小時30分。
*** 比賽題目於比賽當日由大會公佈。**
- (七) 評判：由主辦機構邀請各大學教授及文教界人士擔任評判。比賽結果以評判最終決定為準，參加者不得異議。
- (八) 評分標準：內容(40分)，結構(30分)，修辭用筆(20分)，標點及錯別字(10分)，總分100分。
- (九) 獎勵：小學組：
冠軍——金獅盃一座、獎金\$1,500及獎狀一張
亞軍——金獅盃一座、獎金\$800及獎狀一張
季軍——金獅盃一座、獎金\$600及獎狀一張
殿軍——金獅盃一座、獎金\$300及獎狀一張
優異獎(多名)——各得書券\$100及獎狀一張

中學組：
冠軍——金獅盃一座、獎金\$2,000及獎狀一張
亞軍——金獅盃一座、獎金\$1,000及獎狀一張
季軍——金獅盃一座、獎金\$800及獎狀一張
殿軍——金獅盃一座、獎金\$500及獎狀一張
優異獎(多名)——各得書券\$100及獎狀一張

公開組：
冠軍——金獅盃一座、獎金\$2,400及獎狀一張
亞軍——金獅盃一座、獎金\$1,200及獎狀一張
季軍——金獅盃一座、獎金\$1,000及獎狀一張
殿軍——金獅盃一座、獎金\$800及獎狀一張
優異獎(多名)——各得書券\$100及獎狀一張
- (十) 結果公佈及領獎辦法：比賽結果將於大會網頁公佈及由大會直接發信通知各得獎者。得獎者將獲安排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頒獎典禮上領獎，得獎名單亦會刊載於大會特刊。
- (十一) 附則：(1) 參加者若於該組別連續三年獲得冠軍，緊接的一年將不可於同一組別作賽。
(2) 所有參賽作品須於比賽場地即時提交，大會並不會發還有關作品。
(3) 請勿於比賽場內攝影或錄影。
(4) 本章則如有未盡完善，主辦機構有權隨時修訂，有關詳情請留意大會網頁(www.hkycac.org)。